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勘查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勘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完成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勘查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在北京市门头沟、昌平、丰台、石景山、海淀、房山、怀柔、密云、平谷等 9 个山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地面调查工作，确定新增隐患点范围，发灾点风险等级，以斜坡单位为基础，调查分析斜坡单元稳定性，并进行斜坡单元评价，建立以区为单元的风险区域台账。

2、利用综合遥感调查工作，全面分析山区地质灾害发育情况，房屋、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损毁情况。结合现场调查与遥感 lidar 测量工作，完成发灾点高清倾斜摄影和真实地形测量工作，分析发灾点准确规模，分析灾害成因，形成灾害隐患点空间数据库。

3、开展 1154 处发灾点（全市 9 个区发灾点，除去地面塌陷点）物探与槽探工作，确定堆渣方量，需要处理的区域。

4、建立北京市地质灾害计算与风险预测模型，开展区域性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图。

5、为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措施建议。

（三）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完成资料收集与设计编制等工作。

1、收集工作区内与地质灾害相关的气象、水文、地质、规划等资料

2、收集工作区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相关资料

3、遥感数据收集

4、设计编制与审查

第二阶段，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信息整理工作。

1、野外专项地质灾害调查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水毁工程核准

第三阶段，完成综合遥感 lidar 测量工作，结合调查结果，完成隐患点高清倾斜摄影和真实地形测量工作，查找潜在重要易发灾点，为物探、槽探部署工作提供准确靶区。

第四阶段，完成物探、槽探及钻探工作。针对所有发灾点，完成探测工作，确定堆渣方量，需要处理的区域。完成野外工作验收。

第五阶段，完成模型计算与风险评价和数据库建立。

第六阶段，编制综合报告，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和灾后重建规划建议，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报告评审验收等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DD 2019-08 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2、DZ/T 0261-201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 000）；

3、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征求意见稿）；

4、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

5、GB/T 32864-201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

6、DD 2015-01 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

7、DD 2011-03 遥感地质解译方法指南（1:50000、1:250000）；

8、GJB4031-2000 航天遥感数字图像产品存储条件；

9、GJB4407-2002 航天遥感图像定位精度检测方法；

10、GJB5175-2004 合成孔径雷达数据处理系统通用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文字报告

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勘查报告；

北京市****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勘查项目报告（9 个区）；

北京市“23.7”特大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水毁工程核准报告

典型灾害模型分析报告；

北京市区域模拟降雨灾害发生风险分析报告；

地球物理勘探报告（附地球物理勘探图）；

槽探工程报告（附槽探编录图）；

钻探工程报告（附钻孔柱状图册）。

图件

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

****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9 个区）；

北京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图；

****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图（9 个区）。

2、成果要求

源文件格式文字类应为 word、excel、wps 格式；图件源文件格式应为 cad、mapgis 或 arcgis 等矢量格式，并应同时汇交系统库、字库等相关文件；图文扫描件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同时汇交一份一致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盖章、签名页需另行提供彩色扫描件。

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3、成果提交及归档时间

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出具全部成果。成果出具后，须于 180 天内完成归档工作。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野外调查进场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贰拾肆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整】（小写：￥【67240244.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

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肆万零贰佰肆拾肆元整】（小写：￥【37240244.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6303071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40362000018015000078 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

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

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贾岩刚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53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4月26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10)63030718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 45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